

工银理财·恒睿日升月恒私银尊享30天持盈固收增强开放式理财产品（21GS6857）临时信息披露报告（调整或变更等）报告

1、理财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恒睿日升月恒私银尊享30天持盈固收增强开放式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21GS6857
销售币种	人民币
产品托管人	工商银行浙江分行

2、调整或变更说明

尊敬的投资者：

工银理财·恒睿日升月恒私银尊享30天持盈固收增强开放式理财产品（21GS6857）将切换至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新一代资产管理注册登记系统，系统切换后由于产品运作流程变化，产品说明书中以下条款将进行修改。

原“巨额赎回”条款中“客户根据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申购和赎回。”修改为“客户根据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申购和赎回。若监管有最新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原“四、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及收益分配”条款中“在发生巨额赎回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最迟于次一工作日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修改为“在发生巨额赎回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最迟于次一工作日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若监管有最新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上述修改不影响客户申购赎回交易。

同时，根据《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4号））相关要求，对产品说明书中以下条款进行调整：

原“申购/赎回时间”条款中“投资管理人在开放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客户申购或赎回是否成功”修改为“投资管理人在申购或赎回申请当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客户申购或赎回是否成功”；

原“产品申购确认”条款中“1. 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金额按申购申请生效当日产品单位净值折算份额，投资管理人在申购申请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客户申购是否成功。若申购不成功，申购的投资资金将于确认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账户。2. 申请当日至份额确认日（不含）期间申购资金不计利息。”修改为“1. 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金额按申购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折算份额，投资管理人在申购申请当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客户申购是否成功。若申购不成功，申购的投资资金将于确认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账户。客户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则该日视为申请当日；客户在开放日的非开放时间内或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赎申请，转为正式申赎申请的日期（如有）为申请当日。2. 客户因购买本产品冻结资金在申请日至扣款日之间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原“产品申购确认”条款中“申购申请生效当日产品单位净值”修改为“申购申请当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原“产品赎回确认”条款中“1. 赎回按照“未知价”原则，即赎回金额按照客户实际赎回份额与赎回申请生效当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投资管理人在赎回申请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客户赎回是否成功，赎回的资金将于赎回申请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到账。”修改为“1. 赎回按照“未知价”原则，即赎回金额按照客户实际赎回份额与赎回申请当日的产品单位净值计算，投资管理人在赎回申请当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客户赎回是否成功，赎回的资金将于赎回申请当日后3个工作日内到账。客户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则该日视为申请当日；客户在开放日的非开放时间内或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赎申请，转为正式申赎申请的日期（如有）为申请当日。”；

原“产品赎回确认”条款中“赎回申请生效当日产品单位净值”修改为“赎回申请当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原“四、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及收益分配”条款中“申购申请生效当日产品单位净值”修改为“申购申请当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原“四、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及收益分配”条款中“1、客户可对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于赎回申请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并于赎回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赎回资金到账（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修改为“1、客户可对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于赎回申请当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并于赎回申请当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赎回资金到账（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

原“四、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及收益分配”条款中“赎回申请生效当日产品单位净值”修改为“赎回申请当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上述调整对理财产品运作无实质性影响。

修改后的说明书将于2021年12月4日正式生效。客户可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申购、赎回本产品，如有疑问，可通过电话方式咨询95588。

3、其他重要信息

无。